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顗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謥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29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2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王顗鈞（下稱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一第56、341頁，本院卷二第29、85頁），而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均不在其列，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為評價基礎，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毒品來源均為鄭伊清及陳政欽，於民國113年3月17日前之毒品亦係向鄭伊清、陳政欽購入，原審未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容有違誤。又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中均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就其取得之毒品亦自始稱係上手鄭伊清、陳政欽，盡力提供毒品來源資訊，配合查緝，

且販賣對象僅有1人，獲利僅新臺幣（下同）200元，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輕其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具體供出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查獲所供其人、其犯行而言。又查獲其人、其犯行，著重在其犯行之查獲，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而非僅須提供人別、線索使司法警察及檢察官著手調查或開始偵查即為已足。否則，被告既有因供出毒品來源而得邀減免其刑寬典之誘因，其陳述在本質上即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倘其提供之相關犯罪情資未經檢察官查明屬實，亦無適足之補強證據得以佐證，致其所指對象因犯罪嫌疑不足而未達起訴門檻，自無從率謂被告已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免其刑要件。經查：

1.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部分：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為鄭伊清及陳政欽等語（見偵卷第157頁），嗣經警方調查後，確依被告之供述而查獲鄭伊清及陳政欽，移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檢察官已將鄭伊清及陳政欽涉嫌分別於113年3月17日12時30分許、同日12時14分許，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犯行提起公訴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見起訴書第2頁），

並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788、38791、40579、40580號起訴書在卷可憑（見原審第63至68頁），堪認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確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毒品上手鄭伊清及陳政欽之情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部分：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起訴書所載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這2次的毒品來源為何人？）這2次的毒品來源都是鄭伊清、陳政欽」等語（見原審卷第78頁），主張其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販賣予陳立威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亦為鄭伊清、陳政欽，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其向鄭伊清、陳政欽購毒之相關證據存放在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8、341、342頁），該行動電話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進行數位鑑識，有該大隊114年6月2日及114年10月29日數位採證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43、395至405頁）。辯護人檢視前揭數位證物採證報告檢附之數位鑑識檔案光碟後，主張被告將陳政欽在通訊軟體內之暱稱，自行命名為「陳總在✌總會」，並擷取被告與陳政欽於113年3月4日、3月13日至3月15日之聊天內容（見本院卷二第99至113頁，內容詳見附件），及為被告辯護意旨稱：「被告與陳政欽之對話自113年3月4日至113年3月22日每日均有相關購毒對話，證明被告確實在附表編號1販毒時間3月15日前均係與同一上手即陳政欽、鄭伊清購買毒品，被告於本案之兩次販賣毒品事實均有供述上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5頁）。然依附件所載被告與陳政欽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固足以證明被告與陳政欽於113年3月4日、3月13日至15日，確有如附件所示對話，及該對話有討論交付物品、相約見面等內容，惟就所討論之物品是否為毒品、向何人取得毒品、取得毒品之種類、原因、數量、有無涉及價金、價金數額、交付方式、地點等節均付之闕如，無從僅以被告與陳政欽於上開時間有附件所示對話，即認陳政欽、鄭

伊清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前，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此外，辯護人尚聲請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788號卷宗、113年度他字第4641號卷宗及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59號卷宗（見本院卷一第58頁，本院卷二第31頁），本院調取後依職權將鄭伊清、陳政欽於113年7月22日、23日調查筆錄及偵訊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刑案呈報單、職務報告、被告於113年4月8日、6月25日調查筆錄及偵訊筆錄列印後附卷（見本院卷一第101、147至243頁）。倘被告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113年3月15日23時25分許）販賣予陳立威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向鄭伊清及陳政欽所購得，則其於113年4月8日另案遭警方查獲時，即得向警方供述上情，惟被告於113年4月8日警詢時均未曾指稱其係向鄭伊清及陳政欽所購買，反而供稱：「我已經忘記了」等語，有被告之調查筆錄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85至190頁）。再參酌陳政欽、鄭伊清於113年7月22日警詢、7月23日警詢及7月23日偵訊筆錄（見本院卷一第147至182、217至237頁），亦均僅就其等涉嫌於113年3月17日、3月19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犯罪嫌疑事實而為供述，並未提及其等於113年3月15日23時25分許前，尚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情。是以，本案依現存證據，除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前，有向陳政欽、鄭伊清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得以佐證，則陳政欽、鄭伊清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難認已達起訴門檻，自無從率謂被告已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減免其刑要件。另辯護人於本院原聲請傳喚證人鄭伊清、陳政欽（見本院卷一第58頁）。然鄭伊清之母親向本院書記官以電話告知鄭伊清因身體因素無法到庭（具體病況涉及證人鄭伊清之隱私，不於判決中載明），且證人陳政欽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臺中榮民總醫院函、本院

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27至330、333頁，本院卷二第11至15頁），被告及辯護人因而捨棄傳喚證人鄭伊清、陳政欽（見本院卷一第341頁，本院卷二第29頁），本院亦認無依職權傳喚上開2位證人之必要，併此說明。

㈢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不僅直接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更助長毒品流通，危害社會治安，惡性匪淺，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核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況被告就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中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再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均無情輕法重之情，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

四、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審以行為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健康與社會治安將產生極大負面影響，販賣毒品憑以營利，使甲基安非他命擴散，誠值非難；惟念其販賣毒品之數量不多、獲利非豐，本案毒品擴散對象之人數僅1人，犯罪情節非鉅，及其於偵查、法院審理時均供認無隱，足見悔意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原審自陳受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製作腳踏車零件工作，月薪約4萬元之經濟狀況，不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前有其他犯行經法院判決在案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1年10月，及衡酌被告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本案各該犯行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彼此間之時間、空間、偶發性、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尤以被告各次販賣行為之手法近似、相隔時間非長、犯罪地點及毒品擴散對象多所重覆，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危害之加重效應非如等差級數般加劇等節為考量重點，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要求，就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輕其刑等，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原文照錄，錯別字不予更正

一、113年3月4日：

被　告：幫我叫。（8時57分27秒）

陳政欽：我不太想跟胖哥處理了欸。（9時2分53秒）

陳政欽：他真的給我太貴。（9時3分13秒）

陳政欽：太扯了。（9時3分59秒）

被　告：不然咧。（9時6分29秒）

被　告：你不是說他都沒賺到。（9時6分47秒）

陳政欽：找他的上面（9時9分54秒）
陳政欽：不要幹妳娘問一問又不回（9時15分2秒）
陳政欽：幹（9時15分3秒）
陳政欽：？（9時15分24秒）
被　告：妳不是要問完跟我說（9時15分54秒）
陳政欽：你要確定我才敢打電話（9時16分15秒）
被　告：什麼要去確定　才敢打（9時19分39秒）
被　告：他價格多便宜（9時20分1秒）
陳政欽：我在問（9時21分7秒）
陳政欽：雞掰等等又被講話說問價錢怎樣有的沒的（9時21分40秒）
被　告：？（10時18分3秒）
被　告：我在嘔吐（10時35分45秒）
被　告：等一下（10時35分47秒）
陳政欽：毛病一堆真的啊（10時39分47秒）
陳政欽：阿是要不要接啦（10時48分28秒）
陳政欽：人家到我這很快，你最好先過來，不要讓人家等。（11時25分52秒）
陳政欽：現場講（11時25分57秒）。
陳政欽：給你自己跟他講（11時26分7秒）。
陳政欽：反正你錢代夠。別問題一堆。（11時26分47秒）
陳政欽：你娘做中間人很累（11時27分3秒）
陳政欽：來再說（11時27分12秒）
陳政欽：12點前（11時27分20秒）
陳政欽：快點（11時27分23秒）
被　告：問題一堆好像是你自己跟我什麼關係我每次處理有錢不夠的嗎（11時27分39秒）
陳政欽：我做中間你們自己橋這樣不好？（11時28分17秒）
陳政欽：上來再說很難？（11時28分42秒）
被　告：我又不是白癡妳一定有跟他講好價格了我是要跟他橋什麼（11時30分8秒）

被　告：我都給五千（11時31分59秒）
陳政欽：見面講（11時32分11秒）
陳政欽：你問不要那麼多（11時32分16秒）
陳政欽：人家要到了（11時32分24秒）
陳政欽：人家到了（11時51分23秒）
陳政欽：你人勒（11時51分25秒）
被　告：車上（11時51分29秒）
陳政欽：我家（11時51分38秒）
二、113年3月13日：
陳政欽：身上有多少（2時3分44秒）
陳政欽：？（2時3分49秒）
陳政欽：？（2時3分56秒）
陳政欽：？（2時4分3秒）
陳政欽：？（2時4分9秒）
陳政欽：？（2時4分16秒）
被　告：沒錢啊（2時33分59秒）
被　告：要不要挺 一句話就好（2時34分35秒）
被　告：不勉強（2時34分38秒）
陳政欽：挺啥（2時35分33秒）
被　告：做回的啊（2時51分34秒）
陳政欽：你沒課怎麼做回的（2時53分00秒）
被　告：要不要而已　又不是不會給你錢（3時2分1秒）
被　告：有東西就那麼秋　要回不回的（3時31分2秒）
被　告：要不要幫忙就好了（3時31分6秒）
陳政欽：來（3時31分22秒）
陳政欽：來（3時31分31秒）
三、113年3月14日：
被　告：到了（11時45分6秒）
四、113年3月15日：
被　告：騎到OK（6時36分32秒）